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字第478號

原　　告　鄭瑞成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主計總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姿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書律師
　　黃韻宇律師
　　廖嘉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免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係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主計處處長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調任被告主計官（現職）。被告以114年1月14日主人考字第1141000124號令(下稱原處分)，審認原告前任職北市府主計處處長期間，涉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，經北市府調查結果認定均為成立，其行為已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或公務人員聲譽，違失情節重大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(下稱考績法)第12條第3項第3款、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核定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，並載明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，免職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。原告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2月3日115公審決字第60號復審決定駁回復審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所涉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事件，業經北市府以114年1月10日府人考字第1143000382號函檢附114年1月8日第1131125-1號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及第1131125-2號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，認定原告成立權勢性騷擾及職場霸凌(本院卷一第55-87頁)，而以原處分核定原告記二大過免職及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。關於原告對北市府認定其成立權勢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之爭執，現由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7號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審理中，經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是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7號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之裁判結果勢將對本件裁判產生影響，而為本件裁判之先決事實。本院基於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兩歧，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7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